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1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碳配额、CCER等碳资产,将追加碳资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明、罗太忠、刘亚成、廖雪松、方世清、独立董事张云燕、谢敬东、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煤炭,将追加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2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碳配额、CCER等碳资产,将追加碳资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煤炭,将追加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3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碳资产交易

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需要,结合碳交易的自身规律和交易方式,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碳配额、CCER等碳资产,将追加碳资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碳交易业务将根据全国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挂牌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单向竞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向关联方出售的碳资产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均价,向关联方购买的碳资产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均价。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明、罗太忠、刘亚成、廖雪松、方世清,独立董事张云燕、谢敬东、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煤炭交易

因公司日常生产使用煤炭作为原料所产生的煤炭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煤炭。结合煤炭交易的市场规律和交易方式,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将追加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具体煤炭交易业务将根据煤炭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年度长协价格机制交易,月度价格以月度价格确认函方式确定。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碳资产交易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金 | 法定代表人 | 财务状况(截至2021 9月30日,未经审计) | 履约能力分析 |
|---|---|---|---|---|---|---|---|
|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申皖”) | 淮北经济开发区梧桐大道18号 | 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参股公司(参股比例24.5%) | 100000万元 | 余永林 | 总资产:397049万元;净资产:88498万元;营业总收入:146098万元;净利润:-12211万元。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环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蚌埠”) |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757号投资大厦 |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售电,蒸汽销售。 | 关联法人 | 172400万元 | 郝红亮 | 总资产:578314万元;净资产:197189万元;营业总收入:358752万元;净利润:6958万元。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环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合肥二电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参股公司(参股比例16%) | 116000万元 | 赵群 | 总资产:160742万元;净资产:149655万元;营业总收入:101091万元;净利润:1606万元。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环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利辛公司”) |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板集村 |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水、材料、蒸汽、灰渣、脱硫石膏销售,石子煤综合利用及销售,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参股公司(参股比例45%) | 116000万元 | 卢浙安 | 总资产:492118.63万元;净资产:143018.26万元;营业总收入:255114.41万元;净利润:12777.49万元。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环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煤炭交易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金 | 法定代表人 | 财务状况(截至2021 9月30日,未经审计) | 履约能力分析 |
|---|---|---|---|---|---|---|---|
|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涣城公司”) |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 建设2×300MW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经营租赁。 | 参股公司(参股比例49%) | 75000万元 | 丁少华 | 总资产:176871.97万元;净资产:77906.02万元;营业总收入:76219.65万元;净利润:-5780.25万元。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环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与以上关联方发生同类性质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碳资产交易

因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所产生的碳资产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碳配额、CCER等碳资产。

定价原则:将根据全国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挂牌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单向竞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向关联方出售的碳资产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均价,向关联方购买的碳资产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均价。

2.煤炭交易

因公司日常生产使用煤炭作为原料所产生的煤炭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煤炭。

定价原则:将根据煤炭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年度长协价格机制交易,月度价格以月度价格确认函方式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必然结果。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增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必然结果。公司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新增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共计48000.8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融聚业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63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2月17日 |
| 转换起始日 | 2021年12月1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1年12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 Y<7日 1.50% |
| | Y≥7日 0.1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娇、杨佳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88,291,8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35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8,291,88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 28,357,1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1,457,306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6,185,727股。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44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方面工作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的收盘价分别为9.23元/股、9.60元/股、10.56元/股,累计涨幅达到22.82%,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4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年 8月 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讯”)持有公司股份 1347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个自然日内,被动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449,7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年12月13 日收到新余中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1年 12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来源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新余中讯 | 集中竞价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2021-9-13 | 2.573 | 664,500 | 0.0977% |
| | | | 2021-9-14 | 2.594 | 277,800 | 0.0408% |
| | | | 2021-9-15 | 2.568 | 400,000 | 0.0588% |
| | | | 2021-9-16 | 2.626 | 800,000 | 0.1176% |
| 合计 | | | | | 2,142,300 | 0.314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新余中讯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474,301 | 1.98 | 11,332,001 | 1.6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余中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1-081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4,749,1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05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4,743,259 | 99.9961 | 5,900 | 0.003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200 | 99.4680 | 5,900 | 0.532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张仲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